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AL EXPLORER HOLDINGS LIMITED

東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0)

有關本公司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東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五年報**」）。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五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購股權計劃

除二零二五年報第七十三頁所載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資料，董事會謹此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於二零二五年報日期，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38,818,360股，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的10%。

為確保本公司日後的年報妥為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須披露資料（包括上市規則第17.09(3)條規定的上述資料），本公司將於開始編製下一份年報及其後各份年報前實施以下措施。就下一份年報而言，有關措施將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底實施。

綜合披露核對清單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將就相關年報週期編製並備存一份綜合披露核對清單。該核對清單將上市規則項下各項適用披露規定及聯交所任何其他相關披露規定，與相關年報內相應的章節及頁碼逐一對照。上市規則第17.09(3)條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披露規定將作為獨立的強制項目納入核對清單。每項披露項目均會指定編製人員及獨立覆核人員，以確保相關披露資料獲妥善編製及獨立覆核。

培訓、保存及審閱監管往來函件

本公司將為參與財務報告及公司秘書事務的人員安排適當培訓。有關培訓將包括小組培訓環節，期間將審閱適用於本公司年報披露的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全文。本公司亦將妥善保存聯交所發出的所有相關往來函件及指引，以及本公司過往所採取任何補救行動的紀錄。公司秘書及所有負責編製相關年報的人員將審閱該等往來函件、指引及補救行動，以防止重複出現不遵守上市規則披露規定的情況。

本補充公告所載資料應與二零二五年報一併閱讀。除本公告所補充者外，二零二五年報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東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志勇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志勇先生、劉志奇先生及梁慧生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敏霖先生、勞錦祥先生、徐家華先生及伍成業先生。